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9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修订更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